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

【第 59/2022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及行使刊登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26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76/IH/2022 號批示第 1 款（2）項轉授予的職權，公示通知以下住屋臨時補助前受惠人：

姓名	申請表編號
梁志偉	30201100604

鑒於上述住屋臨時補助前受惠人於社會房屋申請時及獲甄選後未有如實申報家團總資產，根據當時生效的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不具備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

房屋局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 1 份中文及 1 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答辯。根據當時生效的經第 30/2009 號、第 19/2010 號行政法規、第 32/2011 號行政法規、第 22/2012 號行政法規、第 25/2013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3/2008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第 8 條第 1 款(3)項及第 2 款的規定，及副局長在第 4694/DHP/DHS/2022 號建議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取消住屋補助的批給，受惠家團須自獲通知 30 日內返還自有關事實發生後翌月起計已收取的住屋補助。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及經第 4/2019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2022 年 12 月 16 日於房屋局

代副局長

陳華強